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公告

董事的退任

茲提述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委任董事與監事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如公告中所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11名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正式批准，據此，本行第二屆董事會正式成立。

本行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李鑫先生、雷鐵先生及陳愛國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李鑫先生、雷鐵先生及陳愛國先生已經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垂注。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18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王文永先生、劉萬祥先生及董希淼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還需經監管機構的核准後方可生效。